

2026 年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德育为先，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体育美育，落实劳动教育。反映时代特征，努力落实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义务教育课程体系；聚焦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科学合理规划教师队伍发展路径，不断提升教师思想道德境界和业务水平，打造高水平教师团队，营造“尊重的教育”校园风气，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基。

二、机构编制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下设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安全办、教师发展中心，共6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党建+教育”融合模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与主题党日制度，打造“红色课堂”“党员先锋岗”特色品牌，将党建工作融入教学管理、师德建设全过程，筑牢办学政治根基。

2. 深化教学改革提质。推进小学综合学习与初中生本课堂落地，强化“AI赋能+学科融合”教学新样态，完善“常规立序+闭环提质”管理机制，力争学科教学质量跻身区域前列。

3. 筑牢教师成长体系。优化“青蓝工程”培训机制，开展跨区域教研与赛事交流，推动教师在省市课题及教学竞赛中再创佳绩。

4. 推进五育融合育人。丰富科技、艺体、劳动、美育等特色课程与赛事，深化家校社协同机制，结合红色文化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多元成长。

5. 强化校园建设保障。严守安全与规范底线，以党建引领后勤服务提质，优化智慧校园设施与膳食、午休等保障体系，营造安全、优质、高效的育人环境，提升师生与家长满意度。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收入8,299.2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31.08万元，增长8.2%。2026年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支出8,299.2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31.08万元，增长8.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我校在编人员增加，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预算8,299.21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6,215.37万元、公用经费741.35万元、项目支出1,342.49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6,215.3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741.3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 项目支出1,342.49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835.95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教育教学经费。

2. 日常管理506.54万元,主要用于教辅及后勤人员经费、教职工及学生体检费、食堂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等日常管理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451.96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4.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447.96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接待外单位来访形成的支出,与2025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0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东北师范大学

深圳坪山实验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42.49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	教育教学	835.95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	日常管理	506.54	完成中小学教育任务学校的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校教学教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校园各项保障工作，推动和促进校园和谐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